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１年３月３０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１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２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29,615,852.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6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银华深证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8	150019	1618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531,107,109.00 份	1,531,107,109.00 份	1,167,401,634.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10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10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10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稳进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锐进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关悦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8
传真		(010)58163027	(010)5856079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３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614,316.85
本期利润	288,587,397.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1,325,942.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96,368,65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加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7日,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0年5月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4%	1.85%	8.38%	1.86%	-1.74%	-0.01%
过去六个月	29.71%	1.62%	32.94%	1.62%	-3.2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20.50%	1.56%	17.56%	1.73%	2.94%	-0.1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深证100价格指数,且本基金规定必须投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４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十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一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境外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及量化投资总监)	2010年5月7日	-	12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南卡罗莱纳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历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21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0年8月5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12月6日起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路志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5月7日	2010年9月20日	13年	金融学博士。曾任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财务主管,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营业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职。自2006年4月29日至2008年9月27日任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11月30日至2008年9月27日任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6月8日起至2010年9月20日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10月14日起至2010年9月20日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渠道。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时间,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市场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货币政策紧缩的预期下,产生了一定幅度的调整。分时间去看,下跌时间大约5个月,上涨时间大约3个月,跌多涨少。分空间去看,下跌强度强于上涨强度,短期震荡向下。年初以来,对经济二次探底的担忧、则出的房地产紧缩政策、地方融资平台的风险、落后产能的淘汰,均抑制了二级市场的走势。中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推动中国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基本要素仍然存在,所以我们依然坚定看好中国A股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并对未来A股市场的长期表现充满信心。

我们通过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在发生申购赎回、停牌、配股、增发、分红、成分股调整等事件时对投资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作为一款分级产品,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了二种和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因此其二级市场表现也需要重点关注。本基金的子份额银华稳进和稳进折溢位互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与交易性。在报告期间,银华锐进的杠杆机制放大了指数反弹的波动性,充分凸显其作为波段工具的优越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6%。本基金于2010年11月7日完成建仓,进入指数基金跟踪误差管理阶段,自2010年11月7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为0.05%,年化跟踪误差为0.78%,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从经济层面来看,通胀上行与政策调控的矛盾决定了投资的仓位;从市场层面来看,蓝筹股与中小盘股票估值分化的矛盾决定了行业配置;因此我们一方面需要密切关注通胀相关的经济数据(信贷投放、粮食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外围经济体复苏等),另一方面需要关注投资者对估值分化板块的情绪变化。

从CPI的翘尾因素来看,全年通胀将呈现前高后低的状态,上半年通胀预计在3%以上,宏观经济总体呈现剪复苏、高通胀的“类滞胀”状态。经济和政策的不确定性,难以对全市场形成趋势性支持,更大概率迎来行业阶段性行情,可重点关注低估值和高业绩增速的蓝筹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决议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５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６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７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9,347,696.15
结算备付金	16,563,680.10
存出保证金	1,346,99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7,739,711.82
其中:股票投资	4,807,739,711.8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525,784.19
应收利息	73,046.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54,4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136,051,3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9,510,627.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3,058.69
应付托管费	892,611.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875,173.5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41,220.81
负债合计	39,682,69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29,615,852.27
未分配利润	866,752,8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6,368,65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6,051,350.21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银华深证100份额净值人民币1.205元,银华稳进份额净值人民币1.034元,银华锐进份额净值人民币1.376元;基金份额总额4,229,615,852.27份,其中银华深证100份额1,167,401,634.27份,银华稳进份额1,531,107,109.00份,银华锐进份额1,531,107,109.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5月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4,794,408.93
1.利息收入	2,187,596.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87,596.4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775,006.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034,456.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740,550.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973,080.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58,725.35
二、费用	36,207,011.41
1.管理人报酬	21,397,703.35
2.托管费	4,279,540.6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223,150.8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06,616.53
三、利润总额	288,587,397.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87,397.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5月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3,888,364.95	-	2,203,888,36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8,587,397.52	288,587,39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5,727,487.32	578,165,408.50	2,603,892,895.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05,946,527.73	882,971,798.42	4,888,918,326.15
2.基金赎回款	-1,980,219,040.41	-304,806,389.92	-2,285,025,430.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9,615,852.27	866,752,806.02	5,096,368,658.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陈建军　　龚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02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8687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03,273,458.8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614,907.1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03,888,365.95元,折合2,203,888,365.95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748,978,674.95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227,454,845.00份银华稳进份额和227,454,845.00份银华锐进份额,产生的尾差份额1.00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锐进份额”)。其中,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在银华稳进份额、银华深证100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稳进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对于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稳进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银华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当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当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当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银华深证100份额设置单笔申购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证监会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②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买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按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②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